

长卫健复〔2024〕72号

---

## 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预算调整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2024年度单位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由于政策性因素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调整的预算，经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，现批复你单位预算调整数，追加一般公共预算702.77万元。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，追加其他资金预算1,088.70万元。

### 一、追加一般公共预算702.77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612.91万元，其中：人员支出135.63万元，公用支出477.28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89.86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至3,387.41万元。

### 二、追加其他资金预算1,088.70万元，其中：

(一) 基本支出 1,083.78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支出 1,076.60 万元，公用支出 7.18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追加 4.92 万元。

**其他资金预算调整至 13,923.65 万元。**

**调整后，2024 年你单位的预算合计为 17,311.06 万元。**

请你单位根据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。不得截留或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科目及金额执行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。做好本单位预算收支平衡，认真完成单位决算编制。

附件：

1、2024 年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所属单位决算表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---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---